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26－52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波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闲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闲置资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26－53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闲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大连综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德照明”）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工业区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因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子公司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推进子公司资产转让事宜顺利实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公开挂牌转让次数的议案》，同意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开挂牌转让次数，截至2026年7月31日，子公司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因子公司在大连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告期已满一年，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项目挂牌已终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2026年1月15日、2026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5）、《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34）；

●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闲置资产的议案》，同意综德照明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再次出售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工业区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闲置资产出售事项尚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交易能否顺利完成具有不确定性。交易对手方和最终成交价格尚未确定，公司将按实际成交金额核算当期损益，若交易达到股东会审批标准或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公司结合未来发展及战略布局需要，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闲置资产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综德照明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工业区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

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的闲置资产账面原值为11,038.47万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为3,660.15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为3,978.88万元。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3,978.88万元，交易对手方和最终成交价格将按照国有产权交易规则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闲置资产出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接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挂牌手续、签署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在本轮次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重新确定挂牌价格、挂牌期限等，其中每轮挂牌底价降价幅度不超过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10%，且重新挂牌次数不超过3次。

本次出售闲置资产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和最终成交价格尚未确定，公司将按实际成交金额核算当期损益，若交易达到股东会审批标准或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工业区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子公司综德照明的闲置资产。其中，在建工程两项，为厂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合计33,993.15平方米，账面原值7,784.96万元，计提减值准备5,728.47万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2,056.49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处于停建状态；土地使用权两宗，均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59,586.00平方米，原始入账价值3,253.51万元，计提减值准备943.76万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1,603.66万元。上述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原值合计11,038.47万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合计3,660.15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为3,978.88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众华”）对本次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辽宁众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综德照明拟处置资产在2026年7月31日涉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6】第085号），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综德照明拟处置的资产

2、评估目的：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3、评估范围：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工业区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标的资产账面原值为11,038.47万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为3,660.15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为3,978.88万元，标的资产均处于闲置状态，无他项权利

4、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

5、评估方法：因在建工程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存在着联系和替代，因此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因待估宗地位于基准地价覆盖区域，现有基准地价及修正体系完备，可通过各项因素修正求取宗地市场价格，因此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在建工程评估情况

评估值＝重置成本×工程形象进度×[1–（贬值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不含税）＝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建安综合造价

本次在建工程的评估，是根据类似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成本。

b.前期及其它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是依据委估资产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资产本身特点进行计算。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相应期限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计算公式：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建设工期×50%

B、工程形象进度的确定

本次在建工程长期停工，工程形象进度以企业申报资料和数据为基础，企业相关管理人员和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查逐项核实主体结构、配套工程的已施工完成内容及未施工部分，据此确定项目实际工程形象进度。

C、贬值率的确定

本次在建工程已停工多年，综合考虑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三项贬值因素，合理测算资产综合贬值率。

D、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工程形象进度×[1–（贬值率）]

（2）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

$P=P1b\times(1\pm\sum Ki)\times Kj+D$

式中：

P– 待估宗地价格；

P1b– 某用途、某级别（均质区域）的基准地价；

∑Ki– 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Kj– 评估基准日、容积率、土地使用年期等其他修正系数；

D–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委估宗地上在建工程停建多年，依据《民法典》不动产转让房地一体原则，工业用地转让必须与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一并处置，不可单独剥离土地使用权交易；比照单纯净地状态转让，存在流动性折价。基于上述情况，本次评估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估算土地价值的基础上考虑合理的折扣后确定土地评估价值。

6、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3,978.88万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资产出售拟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能否顺利完成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手方、最终成交价格、交易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核心条款以实际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公司将在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相关事项，资产出售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闲置资产，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提升资产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闲置资产出售尚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交易能否顺利完成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4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薛四敏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本次股东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36人，代表股份417,165,487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17,165,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381%。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89,679,305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89,679,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59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代表股份27,486,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91%。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35人，代表股份27,486,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791%。

（八）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16,879,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5%；反对2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7,200,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06%；反对2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7%；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洲律券意字[2026]第09号

致：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执业律师陈思佳、霍晴雯出席了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本律师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已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且贵公司已对前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向本所作了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适当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对贵公司引用之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本律师审查，贵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贵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会规则》及《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6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董事会决议及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

在贵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会议以现场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同时，公告中还载明了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会讨论事项，并于2026年9月28日按《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内容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50在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四敏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本次出席会议人员

贵公司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36人，代表股份417,165,48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381%。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人，其中，代表股份389,679,30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590%。

经核查贵公司股东名册及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签名、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符合章程规定，具备合法有效的与会及表决资格。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35名，代表股份27,486,18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9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

其中，本次股东会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人数135名，代表股份27,486,18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91%。

（4）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律师核查，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章程之有关规定，具备合法的与会资格。

2、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根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经本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董事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本次股东会指定的股东代表和本律师进行了监督、清点、统计；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网络投票表决部分，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数据。综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后，董事会秘书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相关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签署完毕。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16,879,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5%；反对2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7,200,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06%；反对2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7%；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根据《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项议案有效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陈思佳
霍晴雯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6–033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5月14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10,436,909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 出售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相关承诺和要求，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3,36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出售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4,845,114股
持股比例	2.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845,1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去12个月内出售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51,795	0.33%	2025/10/9～2026/1/8	11.36–12.48	2025年9月10日
	1,680,000	1%	2026/3/2～2026/4/28	11.33–12.30	2026年1月30日
	1,680,000	1%	2026/6/10～2026/8/12	9.02–9.67	2026年5月18日

二、出售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36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3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1月5日～2027年4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出售方式、出售数量、出售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前述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本次拟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出售原因及目的：公司已完成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开展的股份回购，本次出售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的有关规定。

2、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本次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3、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完成本次出售计划，按照出售股数上限3,360,000股测算，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将由4,845,114股变更为1,485,114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2.88%减少至0.88%，最终以出售期限届满或者出售计划已实施完毕时公司实际出售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4、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公司本次出售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未买卖公司股份。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出售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本次出售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预期收益，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22日出具的《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45号），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50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831,132.08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2,168,867.9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6QDAA3B0189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6年10月13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7月1日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9,216.89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绿色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	0%	2028年07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JN2608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10天	4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95	否	是	否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0,000	–	–	40,000
合计				–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9.7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0,000

二、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预期收益，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董事会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855号来伊份零食博物馆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571,4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3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2、董事会秘书的林云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946,123	99.6200	610,700	0.3711	14,640	0.0089

2、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883,223	99.5818	661,300	0.4018	26,940	0.016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3,540	55.2971	610,700	43.6564	14,640	1.0465
2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710,640	50.8006	661,300	47.2735	26,940	1.92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2项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2、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楹、张雨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61
转债代码：113631　　转债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6年10月1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皖天转债”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皖天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31	皖天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10/19			

一、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24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在册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7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2026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10月1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皖天转债”（转债代码：113631）转股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皖天转债”（转债代码：113631）转股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10月18日（含2026年10月18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5677、62225781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贵州路491号皖能智能管控中心17至21层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